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越光电")正式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 号: GR201644203223), 发证日期为: 2016年11月21日, 有效期为三年。

深越光电从 2010 年开始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完成重新 认定,有效期三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深越光电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 期届满时,有关部门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深越光电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资格复审后,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